

证券代码：400082 证券简称：华锐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风机零部件、齿轮箱维修服务、备件、人工、技术服务	157,026,400.00	27,106,259.37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备件、服务	4,000,000.00	17,438,852.95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61,026,400.00	44,545,112.32	-

（二） 基本情况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长南

注册资本：193137.003200 万元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型设计、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含报关、报验）；人工搬运；货物包装；大型物件运输。（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

关联关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15.26%股权，持有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71%股权。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

2、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福俊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华锐路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铸钢、铸铁、铸铜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模型模具设计制造；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3、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海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达街 28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目前我公司持有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45% 股权，并委派人员在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务。

4、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玉飞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祝华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轴承制造、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风电轴承技术研发与咨询；风机运营维护。

关联关系：与持股 5% 以上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联董事马忠、滕殿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1、采购风电机组零部件及接受齿轮箱维修服务。
- 2、采购风电机组备件及接受技术服务。
- 3、向关联方销售备件及提供服务。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或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合理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采购零配件的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提升售后服务的水平。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具有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经建立了市场化的供应链体系，形成了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之间的有效竞争，从而使得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也使得公司不依赖于任何供应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的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